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顧問聘請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核定更名

- 一、為促進本系之發展，學位學程主任得視實際需要聘任國內外資深專業教師或業界資深專業傑出人士為本系顧問並提供諮詢，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顧問聘請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系顧問為無給職，且有義務提供系務發展之任何諮詢。
- 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本系顧問：
 - 四、曾任本校一級主管，並於本校服務年滿 15 年以上。
 - 五、職級為教授，且年滿 50 歲，並於本校服務年滿 15 年以上者。
 - 六、本系教師，年滿 55 歲，並於本校服務年滿 20 年以上者。
 - 七、國內外資深專業教師或業界資深專業傑出人士。
- 八、已聘為系顧問者，如不能或不願提供諮詢，系主任得視實際情形免除其系顧問職務。
- 九、擔任系顧問者，若為本系教師得免除其擔任本系導師及系例行性行政職務。
- 十、聘期為一年一聘，自每學年度八月一日起開始起聘。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